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人民政府的义勒力特镇胜利嘎查2026购置社会化服务机械设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米脱粒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龙江景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7 人，营业收入为 31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四轮驱动轮式拖拉机（180 马力），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8 人，营业收入为 289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四轮驱动轮式拖拉机（220 马力），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8 人，营业收入为 289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玉米收获机（6 行），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天凯中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06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9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阳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